**版本号：ZX2025-06-092025072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6-09**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委托，拟对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X2025-06-09**

**二、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邮编： 701100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899294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孙童欣 张爽 曹婷 马演 王宇轩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609.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本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婷、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1053910307@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1项,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污水站整体运维托管项目 | 1.00 | 6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污水站整体运维托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医院污水站始建于2006年，日处理量650m³，2023年2月对原有污水站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接触氧化池+MBR膜池+消毒池；原有废气处理（2000m³/h）工艺改造后为：尾气收集+喷淋塔+风机+高效尾气处理站装置+15m烟囱。  2022年伴随《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一期）项目》开展，在原址旁边改扩建日处理量350m³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脱氯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接触氧化池+MBR膜池+消毒池；废气处理（5000m³/h）工艺为：尾气收集+风机+高效尾气处理站装置+15m烟囱。  共计日处理污水1000吨；小时废气处理7000m³/h。  拟对医院污水站运行进行整体外包。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供应商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医院的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的污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其中：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日均值），同时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表2其他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主要指标如下表：  （1）废气：2座污水处理站均设有废气处理设置，原有污水站废气工艺为：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喷淋塔）+消毒+15m烟囱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总计2个有组织排放口，分别为DA001和DA007；  （2）废水：废水统一收集进入综合污水站（机械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至太峪河，我单位共有2座污水处理站，原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650m³/d，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350m³/d，总排出设计水量为1000m³/d。经同一个排放口编号：DW001排出；入河排放口编号：DC6101160005SH00；  （3）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采购人指定的）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由院内暂存后，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负责污水站运维期间所需药剂采购及投加。  3、日常水质检测费用（非第三方检测）。  4、在线设备日常校准及维护。  5、MBR膜系统清洗（1次/季度）。  6、生化系统菌种投加。  7、负责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及在线设备的校准、校验。  8、污水站污泥处理：包含统一收集，存放在统一指定位置。（供应商不承担费用，存放在指定位置）  9、负责所有污水有关的各类网上系统数据的上传及填报，确保填报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10、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  11、运维过程中发生水质污染物超标，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和罚款均由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派专人负责处理周边社区居民提出的投诉及与政府主管单位的沟通协调。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服从医院的组织和管理，保障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市政、环保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巡检、设备维护和检修、构筑物漂浮物清理、日常水质检测以及院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3、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配备日常现场监测的设备仪器、相关试纸、快速检测设备等。  4、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以保证安全生产，站长1人，运维人员配置不得少于3人，所配备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5、配备充足的运营服务人员，制定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等。  6、制定维护记录表、污水处理量的运行监测表，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对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如发生突发事件（如污水泄漏、机器故障等），维修人员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并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做好安全防护警戒及围蔽，确保将事件影响降至最低。供应商需定期向医院提交资料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保养、清淤清渣、运行记录、消毒药剂用量记录等。  7、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8、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危废，供应商需交由（采购人指定的）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费供应商承担。  9、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医院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医院排污超标，医院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10、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认真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医院各检查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1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及构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  12、供应商员工必须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3、托管期间因设备问题需要停运维修的，需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停运手续，并及时维修设备。  14、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必须穿着工作服、戴工牌、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为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供应商应负责员工的工资及劳动保障待遇。  15、运营服务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16、医院不保证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多所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供应商负责：  ①人工费：包括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②药剂费：包括污水站运维所需药剂的购买及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③污泥处理：包含统一收集，存放在统一指定位置。  ④在线监测维护费：包括日常维护费、设备校准、数据上传等。  在线监测的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H、流量、余氯等，具体以环保部门要求为准。  ⑤日常水质检测费用（非第三方检测）；在线设备日常校准及维护；MBR膜系统清洗（1次/季度）；生化系统菌种投加。  ⑥负责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两千元以下的单个配件由供应商负责，单次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费用为两千元以上的由医院负责或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购买，医院认质认价验收后给予报销。  四、续约：在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并经检测合格，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3年） |
| 2 |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现场感控知识培训：  一、培训目的  通过本次培训，使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工作中的安全防护知识与隔离消毒技能，有效降低接触感染结核杆菌及其他病原体的风险，保障自身健康安全，同时确保医院污水处理工作符合感控标准，防止病原体扩散污染环境。  二、安全防护  （一）个人防护装备（PPE）选择与使用  1.工作服：工作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工作服应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建议采用防水、防渗透、易清洁的材质，长袖长裤设计，减少皮肤暴露。  2.口罩：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如N95口罩），其防护等级能够有效过滤结核杆菌等微小颗粒。口罩应贴合面部，确保密封性，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潮湿、破损或污染，需及时更换，一般每4小时更换一次，污染时随时更换。  3.手套：根据工作内容选择合适的手套，如橡胶手套或丁腈手套。在进行药剂添加、设备维修、污泥处理等操作时必须佩戴，防止皮肤接触污水和污泥中的病原体。手套使用前需检查是否有破损，使用后及时脱下并按医疗废物处理。  4.护目镜或防护面罩：在进行可能产生污水飞溅、气溶胶的操作（如设备检修、污水取样等）时，必须佩戴护目镜或防护面罩，保护眼睛和面部免受污染。使用后用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5.胶靴：配备防水、防滑的胶靴，避免污水浸湿鞋袜，防止脚部皮肤接触病原体。胶靴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并消毒。  6.工作帽：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工作帽，工作结束后按照医废处理。  （二）操作安全规范  1.设备操作：在操作污水处理设备前，必须检查设备状态，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严禁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违规操作，如需维修保养，应先切断电源，并在设备明显位置悬挂“禁止操作”标识。  2.污水取样：取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专用的取样工具，并在取样点上风处操作，避免吸入污水产生的气溶胶。取样后，立即将样品放入密封容器中，并对取样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3.药剂添加：添加消毒剂、絮凝剂等药剂时，应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严格按照药剂使用说明和规定剂量进行添加。操作过程中避免药剂溅洒，若不慎溅到皮肤或眼睛，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  4.污泥处理：污泥中可能含有大量病原体，处理污泥时必须佩戴全套个人防护装备。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将污泥运至指定处理场所，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泥泄漏。处理完污泥后，对运输工具和相关设备进行彻底清洁消毒。  （三）健康监测与管理  1.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重点检查肺部健康状况，建议每半年进行一次胸部X光或CT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感染情况。  2.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记录每次体检结果和职业暴露情况。若工作人员出现咳嗽、咳痰、低热、乏力等疑似结核病症状，应立即就医，并向单位报告，暂停工作直至排除感染风险。  3.加强工作人员的免疫接种，如未接种过卡介苗且结核菌素试验阴性的工作人员，可在医生建议下接种卡介苗，提高对结核杆菌的免疫力。  三、隔离消毒  （一）区域隔离  1.将污水处理站划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明确各区域的界限和功能。清洁区为工作人员休息、更衣、存放个人物品的区域；半污染区为设备操作、日常巡检区域；污染区为污水储存、处理、污泥存放等区域。  2.工作人员进入不同区域应更换相应的防护装备，避免不同区域的交叉污染。例如，从清洁区进入污染区，必须穿戴好全套防护装备；从污染区返回清洁区，应按照规定的脱卸顺序脱下防护装备，并进行手卫生和全身清洁。  （二）消毒方法与流程  1.污水消毒：根据医院污水的特点和国家相关标准，选择合适的消毒剂（如次氯酸钠、二氧化氯等）进行消毒处理。严格控制消毒剂的投加量和接触时间，确保污水中结核杆菌等病原体被杀灭。定期对消毒后的污水进行检测，监测余氯含量、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设备与设施消毒：  污水处理设备：每日对污水处理设备的表面（如泵、阀门、管道等）进行擦拭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500 - 1000mg/L），重点擦拭操作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每周对设备内部进行一次彻底消毒，可采用紫外线照射或化学消毒剂浸泡等方式。  工作场所地面与墙面：每天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1000mg/L）对地面和墙面进行湿式清扫和消毒，尤其是污染区的地面和墙面，应增加消毒次数。若地面或墙面被污水、污泥污染，应立即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000-5000mg/L）进行消毒处理。  工具与容器：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如铁锹、扫帚等）和容器（如污水取样桶、药剂储存桶等），使用后应及时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1000mg/L）进行浸泡或擦拭消毒，晾干后存放于指定位置。  3.防护用品消毒方法：  工作服：每天工作结束后，将工作服放入专用的收集袋中，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500mg/L）进行浸泡消毒30分钟，然后按照常规方式清洗晾干。  口罩、手套等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放入专用的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中，由专人统一收集处理。  护目镜或防护面罩：使用后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500mg/L）擦拭消毒，晾干后备用。  （三）医疗危废物处理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被污染的防护用品等均属于医疗危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危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使用专用的医疗危废物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在容器外张贴明显的标识。定期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危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做好交接记录，确保医疗危废物不泄漏、不扩散。  四、消毒效果培训  （一）消毒效果监测方法  1.物理监测  对采用热力消毒、紫外线消毒等物理消毒方式的设备，需监测其工作参数。如紫外线消毒设备，应使用紫外线辐照计定期测量紫外线辐照强度，确保其在有效范围内（一般要求在灯管下方垂直1米处，辐照强度≥70μW/cm²），记录设备运行时间、温度、压力等参数，判断消毒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2.化学监测  使用化学指示卡、化学消毒剂浓度试纸等进行监测。例如，含氯消毒剂使用前需用浓度试纸检测有效氯含量，确保其浓度符合规定的消毒浓度要求；在热力消毒过程中，可将化学指示卡放入被消毒物品中，通过指示卡颜色的变化判断是否达到规定的消毒温度和时间。  3.生物监测  定期采集消毒后的污水、设备表面、工作环境等样本进行微生物培养。污水样本主要检测粪大肠菌群数、结核杆菌等指标；设备表面和工作环境样本检测菌落总数、致病菌等。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方法和频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生物监测，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消毒剂更换等）需增加监测次数。  （二）消毒效果评价标准  1.污水消毒效果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后，粪大肠菌群数应≤500MPN/L，肠道致病菌不得检出，结核杆菌不得检出；接触池出口总余氯量在接触时间≥1.5小时，应达到6.5-10mg/L 。  2.设备与环境消毒效果  设备表面、工作场所地面和墙面等物体表面，经消毒后，菌落总数应≤10CFU/cm²，不得检出致病菌；工具与容器消毒后，同样要求菌落总数达标且无致病菌残留。  （三）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消毒剂因素  消毒剂的种类、浓度、作用时间直接影响消毒效果。不同消毒剂对结核杆菌等病原体的杀灭能力不同，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浓度配制消毒剂，若浓度过低或作用时间不足，将无法有效杀灭病原体。例如，含氯消毒剂在污水消毒中，若浓度低于规定值，可能导致结核杆菌残留。应对措施是加强消毒剂管理，定期检测浓度，确保符合要求。  1.环境因素  污水的pH值、温度、有机物含量等环境因素会干扰消毒效果。如pH值过高或过低，会影响消毒剂的活性；污水中有机物过多，会消耗消毒剂，降低杀菌能力。处理方法是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对污水的pH值进行调节，尽量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有机物，为消毒创造良好条件。  2.操作因素  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如消毒剂投加不均匀、消毒设备运行参数设置错误等，也会导致消毒效果不佳。需加强操作人员培训，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定期对消毒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消毒效果不达标的处理  若监测发现消毒效果不达标，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重新评估消毒流程，检查消毒剂使用、设备运行、操作规范等环节是否存在问题。  2.对不达标的区域或对象，加大消毒剂用量或延长消毒时间，重新进行消毒处理。  3.分析原因，若是设备故障，及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若是操作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再培训。  4.对重新消毒后的样本再次进行监测，直至消毒效果达标。  五、应急处理  1.职业暴露应急处理：若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如皮肤被污水污染、针刺伤等），应立即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皮肤暴露：立即用肥皂和流动水清洗污染的皮肤，反复冲洗至少 15 分钟，然后用碘伏或酒精进行消毒。  黏膜暴露：用大量生理盐水或清水冲洗黏膜，至少15分钟。  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医院感染管理部门，根据暴露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用药和医学观察。  2.设备故障与污水泄漏应急处理：若发生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污水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迅速关闭相关阀门，防止污水进一步泄漏扩散。  穿戴好防护装备，对泄漏的污水进行围堵和收集，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000-5000mg/L）对泄漏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设备维修，修复后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六、培训考核  培训结束后，将通过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检验工作人员对感控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理论考试主要考查安全防护知识、隔离消毒方法、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实际操作考核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穿戴与脱卸、设备消毒操作、污水取样与处理等。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补考和再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验收：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季度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并经检测合格后（若不合格则延迟季度支付）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季度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并经检测合格后（若不合格则延迟季度支付）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季度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并经检测合格后（若不合格则延迟季度支付）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四个季度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并经检测合格后（若不合格则延迟季度支付）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完后交医院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应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运营期间，保证医院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3.4.1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报价表 |
| 4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3.3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支付约定要求的 | 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响应函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4承诺书.docx 5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1分项价格表.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托管运维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托管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方案总体设计②定期巡检安排③设备日常校准及维护④日常水质检测⑤生化系统菌种投加、污水站药剂投加⑥各类数据收集上报工作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2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8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0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8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9处瑕疵：2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的定义同此处。 | 20.0000 | 主观 | 6托管运维服务方案.docx |
| 工作制度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①各类工作处理操作流程制度②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③人员值班管理制度等。制度应完整，针对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贴合本项目特征。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 6.0000 | 主观 | 7工作制度.docx |
| 设备仪器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设备仪器清单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现场监测的设备仪器、相关试纸、快速检测设备等，并提供所投入的相关设备仪器照片、信息。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8设备仪器.docx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根据污水处理的工艺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超出设计水量、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水质水量异常时投加的各类药剂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8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9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0000 | 主观 | 9应急预案.docx |
| 药剂供应保证措施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药剂供应保证措施，根据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托管运行风险，制定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同时提供西安市范围内设备库房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与第三方具备相应条件的药剂供应协议。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10药剂供应保证措施.docx |
| 安全保证措施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制度、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维修时配备的特殊防护服及专用工具（含劳保用品）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8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9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0000 | 主观 | 11安全保证措施.docx |
| 人员配备①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提供①人员配置清单，并明确岗位职责划分职责（至少包含技术管理人员1名、运维人员3名）②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确保人数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岗位职责设置合理、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12人员配备①.docx |
| 人员配备② | 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具备环保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计3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以及职称证书、以及人员劳动合同或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3.0000 | 客观 | 13人员配备②.docx |
| 服务沟通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沟通方案，包括①运维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的沟通②与周边社区居民的沟通③与政府主管单位的沟通协调。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 6.0000 | 主观 | 14服务沟通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①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②运维过程中发生水质污染物超标，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和罚款均由供应商承担③运营服务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计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0000 | 客观 | 15服务承诺.docx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16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5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6托管运维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7工作制度.docx

详见附件：8设备仪器.docx

详见附件：10药剂供应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9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11安全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12人员配备①.docx

详见附件：13人员配备②.docx

详见附件：14服务沟通方案.docx

详见附件：15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16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